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吨垂直压缩设备（总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德隆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341.6万元，资产总额为32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6吨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德隆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341.6万元，资产总额为32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8吨垂直压缩设备（大箱总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德隆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341.6万元，资产总额为32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除雪滚（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665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